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悉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認定基準)辦理。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依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申請條件)

升等之申請：

- 一、教師之年資條件以及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之規定。
-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 三、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須依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本審查認定基準另訂之)填具「教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教學與服務自我評述表」並備齊個人資料與論文著作。
- 四、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五、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研究及前三年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自評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研究及教學自評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第三條(升等評審)

評審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兼任老師免評)分別進行審查,各項分數皆需達滿分之百分之七十,方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標準;並以各項分數之加權平均值做為向校教評會推薦排序之依據。

## 第四條(加權分數之計算)

專任教師研究及教學(含服務)加權平均值分數之計算:研究分數佔 70%、教學分數佔 15%、服務分數佔 15%。

兼任教師研究及教學加權平均值分數之計算:研究分數佔 70%、教學分數佔 30%。

## 第五條(研究評審)

研究部份之評審：

- 一、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
  1. 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2. 代表作(限五年內)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
  3. 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

- 二、執行或參與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 三、擬提著作升等之教師，須依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規定，根據申請升等前五年之著作，填寫教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可提出著作升等。

#### 第六條(教學及服務評審)

教學(含服務)部份之評審：

- 一、教學評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新課程開發之配合度。
  - 2.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 3.曾編寫之講義及教科書。
  - 4.教學成果(附教學評量資料)。
  - 5.指導學生獲校內外競賽獎項。
  - 6.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
  - 7.教學年資。
  -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教學事績。
- 二、服務評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相關專案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推動及參與。
  - 2.行政事務之參與。
  - 3.對學生之輔導。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服務事績。

#### 第七條(評審委員)

系教評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若本系無適當評審委員，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並聘任其為評審委員。

#### 第八條(決議與申訴)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再送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做成書面意見送交當事人。當事人若對決議不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

####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審查認定基準若有未盡事宜者，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施行細則、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本院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審查認定基準之修訂與施行)

本審查認定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